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8/E5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安裝廣告或招牌的准照申請人，須提交有關准照費用的 15% 作為保證金，最低金額為澳門幣 500 元，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5,000 元。在准照效力終止後，准照持有人有義務移除所有廣告物及其載體，並清理有關地方。在確認履行全部義務後，利害關係人方可獲退回保證金。於 2014 年，民政總署共批准 513 份退回保證金的申請。

對於沒有依法辦理准照續期及已結業或已搬遷的場所，相關准照便會失效，如准照持有人不自行移除有關廣告物及其載體，除不可退回保證金外，民政總署會依職權代為移除，一切所需費用由准照持有人承擔，且不影響罰款的科處。而對出現嚴重損毀或組件脫落等廣告或招牌，特區政府會採取緊急避險措施先行代為清拆，以確保公眾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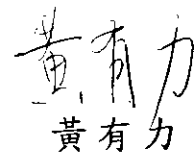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總署會不定期巡查本澳的廣告物安裝情況，一經發現屬違規安裝，將有序地開展處罰及清拆程序。於 2014 年，民政總署共對涉嫌違規的廣告物作出了 335 份實況筆錄。



現時辦理長期廣告招牌准照的手續簡便，民政總署亦已制定有“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”、“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”及“已評定區域內廣告招牌的安裝指引”，規範裝設廣告招牌的尺寸、離地高度、安裝規格、景觀及環保要求等，方便申請人。而為提高市民合法安裝廣告招牌和履行相關義務的意識，民政總署除了透過不同的媒介進行宣傳教育，亦加強了與商戶和廣告業界的溝通，希望從源頭上著手減少違規廣告的出現。

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，廣告的宣傳概念、策略和媒介日新月異，有需要對已沿用多年的第 7/89/M 號法律的條文內容進行審視。考慮到有關法律涉及民政總署、衛生局、旅遊局及經濟局等多個部門的職能，因此，對於廣告法的修訂，特區政府將透過不同渠道多方收集社會各界之意見，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客觀情況，總體性對廣告活動制度作出研究及檢討，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黃有力

2015年 3 月 25 日